



## 中国青少年保护的法律及政策基础

- 一、青少年保护的基本原则
- 二、家庭保护
- 三、学校保护
- 四、社会保护
- 五、司法保护
- 六、总结与反思

## 一、青少年保护的基本原则

在中国,《宪法》确立了青少年权利保护的基本框架,并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为中心建立起一系列青少年保护的法规。《未成年人保护法》中总则第二条规定“本法所称未成年人是指未满十八周岁的公民。”目前,中国学术界根据不同角度,如:生理、心理发展、人口与社会化等,对青少年的年龄划分标准并不统一。然而,从政策法律的角度,以政策或法律所规定的权利与义务为标准来界定青少年的年龄界限应为十八周岁。

《未成年人保护法》确定了未成年人的六大基本权利,即:生存权、发展权、受保护权、参与权、受教育权、平等权(徐松林,2009)。同时,也确立了中国保护未成年人的四项基本原则,如下:

### 1、保障未成年人的合法权益

明确规定了未成年人不分性别、民族、种族、家庭财产状况、宗教信仰等,依法平等地享有生存权、发展权、受保护圈、参与权、受教育权,国家和社会保障未成年人的这些权利不受侵犯。

### 2、尊重未成年人的人格尊严

孩子不是父母亲的私有财产,也不是一个只靠施舍而无法自立的被动者。他们是一个独立的个体,而且还可以为自己争取权利的主动者。任何社会成员包括父母与教师都应当尊重未成年人的独立和人格尊严,不得对未成年学生和儿童实施体罚、变相体罚或者其他侮辱人格尊严的行为。

### 3、适应未成年人的心理发展特点

未成年人处在人生的特殊年龄和成长阶段,具有自身的特点和发展的规律

性，未成年保护、学校管理、教育方法应适合未成年人身心发展的特点。

#### 4、教育与保护相结合

国家和社会对未成年人不仅要保护，而且要教育：教育是更积极的保护，要把保护和教育有机地结合起来。

《未成年人保护法》从家庭、学校、社会以及司法四个维度对青少年保护制定了相关法规，从而确保青少年的权益获得全方位的保障。以下从这四个维度分别介绍中国青少年保护的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

## 二、家庭保护

首先，《中华人名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规定了父母和其他监护人对未成年人的职责与义务，如下：

(1) 对未成年人的监护职责和抚养义务，不得虐待、遗弃未成年人；不得歧视女性未成年人或者有残疾的未成年人；禁止溺婴、弃婴。

(2) 尊重未成年人接受教育的权利，必须使适龄未成年人按照规定接受义务教育，不得使在校接受义务教育的未成年人辍学。

(3) 关注未成年人的生理、心理状况和行为习惯，引导未成年人按照规定接受义务教育，不得使在校接受义务教育的未成年人辍学。

(4) 尊重未成年人的独立人格，根据未成年人的年龄和智力发展状况，在做出与未成年人权益有关的决定时告知其本人，并听取他们的意见。

(5) 不得允许或者迫使未成年人结婚，不得为未成年人订立婚约。

目前，在中国随着离婚率的不断提升，越来越多的家庭面临解体，这就导致出现了许多来自单亲家庭的青少年群体。针对单亲家庭青少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中第三十六条-三十八条规定：在抚养权方面，父母与子女间的关

系不会因父母离婚而消除。离婚后，子女无论由父或母直接抚养，仍是父母双方的子女；父母对于子女仍有抚养和教育的权利和义务；哺乳期内的子女，以随哺乳的母亲抚养为原则。哺乳期后的子女，如双方因抚养问题发生争执不能达成协议时，由人民法院根据子女的权益和双方的具体情况判决。在经济支持方面，一方抚养子女，另一方应负担必要的生活费和教育费的一部分或全部，负担费用的多少和期限的长短，由双方协议；协议不成时，由人民法院判决。关于子女生活费和教育费的协议或判决，不妨碍子女在必要时向父母任何一方提出超过协议或判决原定数额的合理要求。在探望权方面，不直接抚养子女的父或母有探望子女的权利，另一方有协助的义务。行使探望权利的方式、时间由当事人协议；协议不成时，由人民法院判决。父或母探望子女，不利于子女身心健康的，由人民法院依法中止探望的权利；中止的事由消失后，应当恢复探望的权利。

由于中国残余的传统性别歧视，现存的生育政策，私生子，出生残疾与贫困等诸多因素，使得中国每年新增许多弃婴和孤儿。针对孤儿这类青少年群体，中国制定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收养法》，法规明确规定：凡不满十四周岁的丧失父母的孤儿，查找不到生父母的弃婴、儿童以及生父母有特殊困难无力抚养的子女，可以被法定收养。这一法规在某种程度上，缓解了社会福利机构的压力，同时也提供给青少年完整的家庭环境，促进他们健康成长。此法不仅规定了收养原则与程序，同时也提出了收养过程中所涉及的法律责任。《收养法》第三十三条规定：“借收养名义拐卖儿童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遗弃婴儿的，由公安部门处以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出卖亲生子女的，由公安部门没收非法所得，并处以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三、学校保护

《中华人名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规定，学校对未成年人的职责和义务，如下：

(1) 关心、爱护学生；对品行有缺点、学习有困难的学生，应当耐心教育、帮助，不得歧视。

(2) 尊重未成年学生的受教育权，不得违反法律和国家规定开除未成年学生。

(3) 尊重未成年人的人格尊严，不得对未成年学生和儿童实施体罚、变相体罚或者其他侮辱人格尊严的行为。

(4) 保护未成年人的人身安全，不得使未成年学生在危及人身安全、健康的校舍和其他教育教学设施中活动。

(5) 根据未成年学生身心发展的特点，对他们进行社会生活指导、心理健康辅导和青春期教育。

在学校保护方面，国家制定了《教育法》与《义务教育法》等法律，规定实行九年义务教育制度。义务教育是国家统一实施的所有适龄儿童、少年必须接受的教育，是国家必须予以保障的公益性事业。实施义务教育，不收学费、杂费。国家建立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保证义务教育制度实施。

2006年6月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通过了《义务教育法(修订案)》，新法为我国残疾青少年、贫困青少年以及犯罪青少年等特殊青少年群体，提供了相关的法律保障，同时也为实现公平教育和均衡教育提供了重要保障。

随着城市化及社会转型的进程，由于人口迁移导致部分城市出现了越来越多的流动儿童，针对这一群体，国家制定了《关于进一步做好进城务工

就业农民子女义务教育工作的意见》。《意见》中规定进城务工就业农民流入地政府负责进城务工就业农民子女接受义务教育工作，以全日制公办中小学为主。同时也要求政府对流动儿童的教育提供经济支持，并加强对以接收流动儿童为主的社会力量所办学校的扶持和管理，进而保障流动儿童可以享受平等的教育资源。

除此之外，国家还针对少数民族青少年教育提供了优惠政策，例如针对少数民族学生考试加分，中国高等教育招收少数民族学生降分录取以及对部分少数民族学生教育的经济支持等优惠政策。

#### 四、社会保护

《中华人名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规定，社会对未成年人有以下职责和义务：

(1) 中小学校园周边不得设置营业性歌舞娱乐场所、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等不适宜未成年人活动的场所。

(2) 营业性歌舞娱乐场所、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等不适宜未成年人活动的场所，不得允许未成年人进入，经营者应当在显著位置设置未成年人禁入标志，并在必要时要求进入者出示身份证。

(3) 不得向未成年人出售、出租或者以其他方式传播淫秽、暴力、凶杀、恐怖等毒害未成年人的图书、报刊、音像制品。

(4) 儿童食品、玩具、用具和游乐设施，不得有害于儿童的安全和健康。不得在中小学、幼儿园、托儿所的教室、寝室、活动室和其他未成年人集中活动的室内吸烟。

(5) 不得招用未满 16 周岁的未成年人(国家另有规定的除外)，并对 16-18 岁未成年人的就业实行特殊保护。

(6) 对流浪乞讨或者离家出走的未成年人，民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应当负责交送其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暂时无法查明其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的，由民政部门设立的儿童福利机构收容抚养。

(7) 保护未成年人的隐私权和通信自由权：不得披露未成年人的个人隐私；对未成年人的信件，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隐匿、毁弃或私自开拆。

(8) 为未成年人提供必要的卫生保健条件，做好预防疾病工作；对儿童实行预防接种证制度，积极防止儿童常见病、多发病、加强对传染病防治工作的监督管理。

(9) 保护未成年人的智力成果和荣誉权不受侵犯。

在整个社会范畴下，针对青少年的保护主要体现在童工、未成年工、流浪乞讨儿童等青少年群体当中。例如：国家为保护未成年人的身心健康，促进义务教育制度的实施，维护未成年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宪法、劳动法与未成年人保护法，制定了《禁止使用童工规定》，从而确保适龄儿童可以享受受教育的权利。针对已满十六周岁的未成年劳动者，国家制定了《未成年工特殊保护规定》，以此维护未成年工的合法权益，保护其在生产劳动中的健康发展。除此之外，还针对社会上流浪乞讨青少年制定了相关的救助办法，其内容包含于《城市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办法》之中。《办法》第十一、十二条规定了针对未成年流浪人员的特殊照顾，并教育未成年人的近亲属或者其他监护人履行抚养、赡养其的义务。

## 五、司法保护

《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规定，执法机关对未成年人有以下职责和义务：

(1) 对违法犯罪的未成年人，实行教育、感化、挽救的方针，坚持教育为主、惩罚为辅的原则，对违法犯罪的未成年人，应当依法从轻、减轻或者免除处罚（其中《刑法》规定了对未成年人的特殊量刑标准）。

(2) 对未成年人犯罪的案件的审理，应当照顾未成年人的身心特点，尊重违法犯罪的未成年人的人格尊严，保障他们的合法权益。

(3) 对审前羁押的未成年人，与羁押的成年人分别看管；对服刑的未成年人，与服刑的成年人分别关押、管理。

(4) 14 周岁以上不满 16 周岁的未成年人犯罪的案件，一律不公开审理。16 周岁以上不满 18 周岁的未成年人犯罪的案件，一般也不公开审理。对未成年人犯罪案件，在判决前，新闻报道、影视节目、公开出版物不得披露该未成年人的姓名、住所、照片及可能推断出该未成年人的资料。

(5) 免于起诉、人民法院免除刑事处罚或者宣告缓刑以及被解除收容教养或者服刑期满释放的未成年人，复学、升学、就业不受歧视。

(6) 司法活动重要依法保护未成年人的继承权和其他合法权益。

(7) 教唆未成年人违法犯罪的，依法从重处罚；引诱、教唆或者强迫未成年人吸食、注射毒品或者卖淫的，依法从重处罚。

当前在中国，社会控制的弱化及经济犯罪现象的增多，使越来越多的青少年成为犯罪活动的牺牲品或参与者。然而，针对犯罪青少年进行改造与教育的理念与方法是不能与成年罪犯相等同的。因此，国家于 1999 年 6 月 28 日九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次会议制定《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以此保障未成年人身心健康，培养未成年人良好品行，进而有效地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此法从预防未成年人犯罪的教育、对未成年人不良行为的预防、对未成年人严重不良行为的矫治、



未成年人对犯罪的自我防范 ,及对未成年人重新犯罪的预防等五个方面对青少年实行了全方位的司法保护。本着对青少年犯罪实行“教育、感化、挽救”的方针 ,使针对青少年的司法保护充满了人性关怀。此法规定 : 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办理未成年人犯罪案件和涉及未成年人权益保护案件 ,应当照顾未成年人心身发展特点 , 尊重他们的人格尊严 , 保障他们的合法权益。

## 六、总结与反思

以《未成年人保护法》为核心的青少年法律体系 ,从家庭、学校、社会以及司法四个维度向青少年提供全方位的保护 ,同时也对特殊青少年群体给予特殊保护。回顾以往青少年保护的法律及政策研究 ,青少年保护体系存在以下几点注意 :

### 1、兼顾青少年整体保护与特殊保护 , 不断拓展青少年保护的法律及政策体系

随着《未成年人保护法》的实施,未成年人保护的法制化程度得以提高,然而从未成年人保护的发展性着眼,《未成年人保护法》只是保护未成年人的一个基本限度,为此在保护未成年人的过程中除了注重相关法律规定以外,还应该形成“后”法律的观念,从社会生活的角度拓展未成年人的保护体系(王志强,2007)。这就需要持续关注青少年保护的社会现实性,通过进行实证研究探索更多青少年保护的立法需求,进而完善青少年保护的法律及政策体系。

### 2、逐步延伸青少年保护相关法律及政策的可操作性

在我国关于青少年保护的有关法律文件中,《未成年人保护法》作为青少年法律体系中的核心法律仍然存在着不少问题,主要是未成年人保护法规本身的不周延,某些内容规定不具备可操作性;相应规定并没有配套措施加以落实,致使这一法律在实践中无法执行,造成规范虚置(中国青少年政策课题组,2001)。

因此这就需要建立地方性青少年保护条例，从而制定更加细化的法律实施细则、具体的保护措施以及可操作的行动策略，将青少年保护真正落实到行动当中。

### **3、将青少年自我保护纳入青少年保护体系当中，平衡青少年保护的权利与义务**

大部分有关青少年保护的法律法规都将青少年看作消极被保护的对象，并通过改善其外在社会环境来实现对青少年的保护。然而，仅从家庭、学校、社会等社会系统对青少年实施保护是消极的且不全面的。除此之外，还应该对青少年采取积极保护的措施。这就需要充分调动青少年作为正在社会化的人本身所具有的自我教育、自我约束、自我保护的能动性（徐建，）。规定青少年自我保护的义务，配合青少年获得外在社会系统保护的权利，进而实现青少年保护的义务相平衡。

### **4、建立与健全青少年保护的监督、检查机制**

建立和健全青少年保护的指导、检查、监督机构，对青少年保护的执行情况进行考察，研究执行中的新情况、新问题，不断完善保护和特殊保护立法（方万瑞）。因此，在维护青少年的合法权益上，还需明确专门的组织机构应承担的责任（李铁拴）。

### **参考文献：**

1、《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1991年9月4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 2006年12月29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

2、徐松林，《未成年人保护法》的解读与反思，法制与社会，2009.12

3、《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 1950年4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公布，自1950年5月1日起施行。1980年9月10日，五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通过新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新婚姻法自1981年1月1日起施行。2001年4月28日九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21次会议通过对其进行修订，新修订的婚姻法同日起施行。

4、《中华人民共和国收养法》于1991年12月29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第二十三次会议通过。根据1998年11月4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第五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收养法〉的决定》修正。

5、《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于1986年4月12日由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1986年7月1日起施行。新《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由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06年6月29日修订通过，自2006年9月1日起施行。

6、《关于进一步做好进城务工就业农民子女义务教育工作的意见》(国发[2003]78号)

7、《禁止使用童工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364号

8、《未成年工特殊保护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的有关规定制定，自1995年1月1日起施行。

9、《城市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381号，于2003年6月18日国务院第12次常务会议通过，自2003年8月1日起施行。

10、《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第十次会议于1999年6月28日通过，自1999年11月1日起施行。

- 11、王志强，未成年人保护问题的实证分析—兼论《未成年人保护法》在实施中的影响因素，中国青年政治学报，2008（4）
- 12、中国青少年政策课题组，现状与评价：中国青少年政策研究报告，中国青年研究，2001
- 13、方万瑞，以国外法律为借鉴,完善我国青少年保护立法，<http://www.cnki.net>
- 14、李铁拴，制定青少年保护法实施细则的建议，青少年保护

